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運動部115年8月17日運競(三)字第1150302211號函辦理。

二、宗　　旨：為提昇全國大專院校合氣道技術水準與素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於賽後舉行示範演練研習聯誼共修活動，以達校際間情感交流之目的。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合氣道推廣訓練協進會、臺中市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共計1天。

八、比賽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B2羽球場(41103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

十、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15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中具結**，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1日(中華民國115年12月04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採通訊及E-Mail報名，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報名表正本併同運動員在學證明及競賽代辦費於相同時間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並請以電話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陳小平老師確認收訖與否。

(二)報名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

連絡人：陳小平老師　　地址：41103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電話：(04)2392505轉5640或0919-033426　電子信箱：chensp@ncut.edu.tw

(三)報名方式：

1.請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http://opes.ncut.edu.tw/體育室「合氣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jpg/jpeg 檔或 pdf 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E-Mail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陳小平老師chensp@ncut.edu.tw信箱(主旨範例：○○大學-大專合氣道錦標賽報名表)。電子檔案寄送完成，始視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內容缺件不予註冊；完成後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運動員在學證明(115年9月14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須加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運動員保證書**及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以限

時掛號寄達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陳小平老師收，信封請標註「○○大學-大專合氣道錦標賽報名表」；寄送完成後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3.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未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及相關證件不齊者)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四)競賽代辦費：

1.繳交團體代辦費新台幣 3,000 元整(不計組數)或繳個人代辦費參賽選手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可擇一繳交。

2.競賽代辦費一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領隊、教練、管理不須繳交報名費。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保險均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六)運動員保證書。

(七)報名一經確認後，不得增減職員及運動員人數，參加學校事先務必審慎辦理。競賽代辦費寄達(或匯款)後一律不予退費。

(八)各校職隊員得設領隊１人、教練及管理若干人，教練必須至少報名１人。

(九)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二、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1.【有段者組】比賽項目：(1)基本技法(2)應用技法(1 對 1，限有段者參賽)

2.【段外者組】比賽項目：(1)基礎技法(2)基本技法(3)應用技法(1 對 1，限段外者參賽)

3.【自由技法組】比賽項目：以呼吸摔為主(1 對多，不限段、級位參賽)

4.【基本劍法組】比賽項目：基本劍 13 式+八方切(個人一組，不限段、級位參賽)

5.【基本杖法組】比賽項目：基本杖 20 式(個人一組，不限段、級位參賽)

6.【奪械技法組】：限奪劍、杖、小刀擇一，支數不限技法不可重複(2 人一隊攻守輪換)

(二)有段者組限有段者(黑帶)報名，段外者組限級位者(色帶)報名。自由技法組、基本劍法組、基本杖法組、奪械技法組不限段、級位，大會不提供兵械。

(三)除自由技法組、基本劍法組、基本杖法組、奪械技法組外，各組均須參照大會編制之「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如後附件)。自由技法組者為 1 對多人自編技法攻守須輪換施技，以呼吸摔為主不做控制動作。基本劍法組、基本杖法組以 1 人為一隊。

(四)除有段者組與段外者組外，選手可跨組跨項目報名參賽，但同一項目不得重複報名。

(五)評分規定：

1.評分標準：正確度 30%、氣力度 30%、逼真度 30%、風格度 10%，滿分 100 分。

2.時間規定：基礎技法、基本技法、應用技法時間規定為 60 秒不得少於 55 秒或多於 65 秒。奪械技法、基本劍法、自由技法三項時間須 65 秒內完成，惟基本杖法須 70 秒內完成。各項每超過或少於標準時間 1 秒扣總分 1 分，最高扣 5 分。

3.技術扣分：

(1)施術者之身體任何部位越出比賽區，即每次扣總分 5 分。

(2)技法不符規定支數時，每一支技法，扣總分 4 分。

(3)選手進行比賽中與所報名參賽技法內容如不符，扣總分 3 分。

(4)施術過程技法失敗而停頓重新施術時，每次扣總分 2 分。

(5)比賽完畢後應回到原起始規定之位置敬禮，無則扣總分 1 分。

4.以禮開始計時，以禮結束計時，體術均採坐姿行禮(含奪械技法)，器械除奪械技法外均採站姿行禮。

5.成績相同時以兩無效分平均高者為先，再相同以競技時間較近者為先。

十三、競賽抽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青永館三樓大專合委會辦公室舉行。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四、領隊會議、裁判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青永館 B2 羽球場，裁判無法出席不得代理。

(二)領隊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秩序冊勘誤可在會議中提出，會後不接受任何更正。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報到時間：請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開幕典禮：訂於民國 11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舉行，運動員請著道服參加開幕式。

(三)典禮後隨即舉行『大專盃合氣道示範演練研習聯誼共修會』，演武順序大會有權調整。

(四)參賽運動員應遵守出賽時間，賽前 30 分鐘內到場準備;唱名三次未到則取消比賽資格。

(五)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報告為準。

(六)出賽運動員應查驗段級證書，證件遺失至檢錄處辦理補證手續，無者請出示學生證。

(七)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九)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除一隊(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2.四隊(人)，錄取二名。3.五隊(人)，錄取三名。4.六隊(人)，錄取四名。5.七隊(人)，錄取五名。6.八隊(人)，錄取六名。7.九隊(人)，錄取七名。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1.個人獎：各組依上述獎勵名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前三名另頒獎盃牌(不含自由技法組)，以資鼓勵。

2.團體獎：依據個人所獲名次按 7.5.4.3.2.1 給分計算團體成績，頒發團體獎盃以茲鼓勵。

十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性騷擾申訴管道：(04)2394505 轉 5640 電子信箱：chensp@ncut.edu.tw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一、附則：

(一)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二)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身分管制未解除者，不得報名參加是次比賽，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四)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滾動式調整並隨時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上網公告。

(五)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長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六)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運動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附表：

(一)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

(二)合氣道錦標賽報名表

(三)合氣道錦標學生證粘貼表格

(四)**合氣道錦標運動員保證書**

附表(一)：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競賽技法規定內容』表

組別／順序	基礎技法(1 對 1)(限段外者組)	組別／順序	基本技法(1 對 1)	組別／順序	應用技法(1 對 1)
❶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前)	❶	單手抓四方摔	❶	坐姿一教
❷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後)	❷	正面打一教	❷	半立坐姿四方摔
❸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前)	❸	正面打入身摔	❸	順單手抓二教
❹	逆單手抓四方摔(後)	❹	正面打三教	❹	胸肩部抓三教
❺	隅丟(前)	❺	天地摔	❺	後方抓反手摔
❻	單手抓單手轉身法(後)	❻	正面打二教	❻	前打入身摔
❼	雙手抓雙手轉身法(前)	❼	正面打反手摔	❼	斜打四方摔
❽	雙手抓單手轉身法(後)	❽	正面打四教	❽	雙手抓單手四教
❾	逆單手抓四方摔(前)	❾	斜打五教	❾	肩抓正面打一教
❿	隅丟(後)	❿	正面打迴轉摔	❿	雙手抓雙手迴轉摔
自由技法組(1 對多)		二人以上自編技法，以呼吸摔為主，不須做控制動作但攻守方輪換平均施技 65 秒內完成。			
奪械技法組(1 對 1)		限奪劍、杖、小刀擇一，支數不限技法不可重複，2 人一隊攻守輪換，平均施技 65 秒內完成。			
基本劍法組(1 人)		基本劍 13 式+八方切，65 秒內完成。			
基本杖法組(1 人)		基本杖 20 式，70 秒內完成。			

註：可跨項目報名同一項目不得重複參賽，須按比賽分組規定辦理報名。

附表(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5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　報名表**

單　位　名　稱	領　隊	指導教練	管　理	頁數

參賽項目代號	姓名	級段別	系別、年級	E-mail	連絡手機	素食∨
					-	
					-	
					-	
					-	
⑧						
⑨						
⑥ (可寫多人)						

一、參賽項目代號組別：（上方報名表格請填入下列欲報之項目編號：①～⑨）
①：段外者組【基礎技法】　②：段外者組【基本技法】　③：段外者組【應用技技】
④：有段者組【基本技法】　⑤：有段者組【應用技法】　⑥：自由技法組(不限段級)
⑦：奪械技法組(不限段級)　⑧：基本劍法組(不限段級)　⑨：基本杖法組(不限段級)

二、請至 http://opes.ncut.edu.tw/勤益體育室合氣道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表請用 word 檔上傳。

三、報名截止日 **11/27 日 (五)**以 email：chensp@ncut.edu.tw 上傳陳小平(0919-033426)並確認。

四、參賽選手務請攜帶段、級證書(級外者繳驗學生證)，以資查驗。(不敷用自行加加頁)

隊長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大專體總、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用印處

附表(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附表(四)：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合氣道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參賽學校(全 名)：_____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編號	姓名 (親自簽名)

教練簽名:　　**(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示先詳閱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5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報名後視同同意大專體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合氣道委員會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